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51号

关于对汪小明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汪小明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22年8月23日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来伊份或公司)披露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公告显示，2022年8月19日，公司股东汪小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公司A股4,158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2356%。当天增持后，汪小明共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17,688,612股，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.2557%。但汪小明在累计持股达到总股本的5%时，未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汪小明在持有来伊份股票达到5%时，未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而是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违规交易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57%，直至2022年8月23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(2019年修订)》第六十三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年修订)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3条、第3.4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汪小明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市处